太仓市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 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，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本年报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及收费情况，存在的问题，2016年工作打算等部分组成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通过“中国太仓”和档案馆公共查阅场所公布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（[http://www.taicang.gov.cn](http://www.xxgk.xz.gov.cn/)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联系（地址：县府东街99号，邮编：215400，电话0512-53952450）。

　　一、概述

　　2015年，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央、省和苏州市的统一部署，深入推进《条例》的全面落实，不断加大工作力度，更新公开载体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，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有力促进了太仓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平稳较快发展。

　　（一）制度机制建设日趋完善

　　专门在市政府办公室成立了信息公开科，安排专人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年度报告编制、发布工作不断完善，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；制度建设得到强化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工作考核评议制度日益健全。

　　（二）政府网站质量有效提升

　　2015年以来，以参加国务院、省政府网站普查为契机，着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，我市政府网站共修复问题链接167个，优化栏目47个，更新“僵尸”栏目284个，完善权力事项20条，网站不更新、不准确、不回应、不可用等问题得到明显改善，全市网站建设水平和信息公开质量得到显著提升。

（三）内容保障工作扎实开展

继续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，“中国太仓”门户网站发布信息6099条，报送“中国苏州”门户网站1378条，录用525条，31条信息被“中国江苏”门户网站录用，在2015年全省内容保障考核中列苏州各县市第二。

1. 政策解读回应持续强化

一方面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利用“中国太仓”政府门户网站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进行科学解读，全年发布信息47条；另一方面健全政务回应机制，对重要政务舆情和重大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通过网络发布信息予以回应，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，有效化解不稳定因素。

1. 重点领域公开深化落实

着重在行政权力运行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公共服务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社会组织、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特别是对沪通铁路、吴塘河建设、公共自行车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，从多环节着手，持续动态发布信息。

　　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全年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348件。

　　（二）主动公开形式。市民通过“中国太仓”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阅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通过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，可向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。为方便市民查阅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我市实现了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”全文检索功能。与此同时，我市加强了便民服务中心、政府及部门网站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充分发挥载体功能。各部门也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　　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　　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在“中国太仓”政府门户网站，通过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，共收到并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申请16件。

　　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　　2015年我市发生未按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情况1起，答复程序不规范被行政诉讼依法纠错情况1起。

　　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及收费情况

　　今年我市用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营维护花费23万元。

　　六、存在的问题

　　虽然，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到位，信息公开存在被动应付的现象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还需要在实际执行中进行调整和规范，理清工作职责，增强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；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平台、依申请获取政府没有主动公开的信息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培养。

　　七、2016年工作打算

（一）在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上取得新突破。一是要准确把握政府网站建设的总体要求，积极适应政务工作信息化、网络化的新趋势，把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；各镇区、各部门要将网站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要严格按照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力度，积极、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工作。二是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力度，理顺管理体制，完善协调机制，加强协同联动，有效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论、服务公众的能力和水平；要全力做好2016年“中国·太仓”政府门户网站的改版工作，根据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和即将出台的《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网站技术架构、报送平台和栏目设置进行提档升级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水平。三是积极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的作用，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、政府网站、政府公报、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，充分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、新闻网站、商业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，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、提高影响力；要适应新媒体平等交流、互动传播的特点，更好地运用新技术、新手段，注重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，提高信息到达率；要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，避免出现内容有冲突、数据有出入的情况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一致。

　　（二）在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上取得新突破。继续加强安全生产、就业、财政审计、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、价格和收费、信用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着力做好九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要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，继续完善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，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运行流程、监督方式等信息；对于行政审批事项，要发布服务指南，并完善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基本流程等要素。二是要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经审批的预决算报告及报表，并对执行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三是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，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、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；及时公开土地供应计划、出让公告、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，并做好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的公开工作。四是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，重点围绕城市基础设施、节能环保、农林水、土地整治等政府投资项目，推进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，并做好招投标、施工管理、质量安全检查等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。五是要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，继续加强社会保险、医疗卫生、社会救助和教育领域的信息公开，在政策、价格、收费等信息上做到公开、透明。六是要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，加强财务指标、整体运行情况、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、改革重组、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。七是要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、污染物排放、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；加大环境执法过程中的公开力度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处理能力，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。八是要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，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、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专项行动信息和消费警示信息。九是要推进社会组织、中介机构信息公开，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，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名称、经营地址、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，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，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。

　　（三）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上取得新突破。一是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对于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方面的信息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，并动态更新；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，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；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，都要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做好公开工作；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，更多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、视频等可视化方式，增强主动公开效果；要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，鼓励和推动企业、第三方机构、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，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。二是要加大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力度，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，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，加强议题设置，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等方式，及时做好科学解读；要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和回应机制，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、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，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络发布信息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予以回应，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；回应要力求表达准确、亲切、自然，为群众提供客观、可感、可信的信息，发挥正面引导作用。三是要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，要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的作用，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，明确工作标准，做好现场答疑解惑工作；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，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，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，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；及时梳理我市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按照申请内容、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，认真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案例，加强对人民法院等单位编制的有关案例的学习研究，着重围绕加强依法行政，提出工作建议，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。

　　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　　2015年3月28日